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

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

經 99 年 8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博士候選人於論文學位考試前，應依本辦法先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以畢業論文為口試內容。
- 第三條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完整之第一、二、三章（含：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範圍、名詞界定、初步研究結果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參考書目等內容）。
-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需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後，方能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。博士候選人於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次一個學期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符合前項規定者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口試委員會至少由五人組成，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擔任。
- 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舉辦時間為每年十二月、一月（第一學期）及六月、七月（第二學期）。博士候選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（第一學期）及五月三十一日（第二學期）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，逾時者則延至次一個學期提出；且

於計畫書口試舉行日前十四日（不含國定假日）完成計畫書口試之申請程序。

第七條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的博士候選人，需於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當學期，在排定的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日前，於當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安排乙次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，始得辦理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分為：(一)通過；(二)修正後通過；(三)不通過。論文計畫書口試需有委員過半數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，始為通過口試。計畫書口試通過者方可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；修正後通過者需修正計畫書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。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者，可再提出申請口試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方式，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方式進行之。

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，需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得經所務會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，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：		學號：	
論文題目：			
預計畢業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			
指導教授：			
口試委員（二） 姓名、職別及任教學校、系所			
口試委員（三） 姓名、職別及任教學校、系所			
口試委員（四） 姓名、職別及任教學校、系所			
口試委員（五） 姓名、職別及任教學校、系所			
口試委員（六） 姓名、職別及任教學校、系所			
完成所內審查日期	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時 分	
口 試 日 期	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時 分	

核准簽名欄	所長：	指導教授：
-------	-----	-------

※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範圍、名詞界定、初步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參考書目等內容。

※ 請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三時前將論文計畫書及本表各乙份送交所辦。

※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口試費用（\$1,500/人，不另外加交通費）由本所依當年度經費狀況，於相關經費項下核銷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
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：

論文題目：

評 分 項 目	審查項目
	1.文字及組織 2.研究方法及步驟 3.內容及觀點 4.創見及貢獻 5.口試時表現
總 分	
口試結果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不須修改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*評分參考原則：

等級意義	極優	優	佳	可	尚可	不及格
分數範圍	90 分以上	85~89	80~84	75~79	70~74	69 分以下

口 試 委 員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